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德跃竞磋（服务）2020-032

采购项目名称：2020 年大通县良教乡石庄等 7 村、朔北乡代同庄村、

斜沟乡大业坝村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监理

采 购 人：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德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1. 适用范围.....	6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6
3. 磋商费用.....	6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6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6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7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7
9. 磋商保证金.....	7
10. 有效期.....	8
11. 文件构成.....	9
12.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9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0
15. 磋商过程.....	10
16. 磋商小组.....	11
17. 磋商程序.....	12
18. 评审办法.....	13
19.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4
20. 成交通知.....	14
21. 签订合同.....	14
22. 终止情形.....	15
23. 处罚情形.....	15

第三部分合同文件.....	17
1. 通用合同条款.....	19
2. 专用合同条款.....	24
3. 附件.....	26
4. 履约担保.....	28
第四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29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29
附件 2：响应文件目录.....	30
附件 3：磋商函.....	31
附件 4：磋商报价一览表.....	32
附件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3
附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4
附件 7：供应商承诺函.....	35
附件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6
附件 9：资格证明材料.....	37
附件 10：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38
附件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39
附件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0
附件 13：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1
附件 14：供应商基本情况.....	42
附件 15：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43
附件 16：磋商保证金.....	44
附件 17：监理大纲.....	45
附件 1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6
附件 19：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47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47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48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青海德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 2020 年大通县良教乡石庄等 7 村、朔北乡代同庄村、斜沟乡大业坝村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监理 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德跃竞磋（服务）2020-032
采购项目名称	2020 年大通县良教乡石庄等 7 村、朔北乡代同庄村、斜沟乡大业坝村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监理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人民币 65.645316 万元，包一预算控制额度 23.96 万元，包二预算控制额度 15.48 万元，包三预算控制额度 17.98 万元，包四预算控制额度 8.22 万元。
监理服务期	同施工工期
项目分包个数	4 个包
要求	包一、包二服务内容：对 2020 年大通县良教乡石庄等 7 村、朔北乡代同庄村、斜沟乡大业坝村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项目中灌溉与排水工程、土地平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金属结构及设备安装工程及临时工程进行全过程监理服务；包三服务内容：对 2020 年大通县良教乡石庄等 7 村、朔北乡代同庄村、斜沟乡大业坝村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项目中灌溉与排水工程、土地平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金属结构及设备安装工程、临时工程及土壤改良工程进行全过程监理服务，包四服务内容：对 2020 年大通县良教乡石庄等 7 村、朔北乡代同庄村、斜沟乡大业坝村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项目中朔北乡喷灌工程进行全过程监理服务，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其他资质条件：（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资金、人员、设备和技术方面具有相应能力，并提供授权人签字的承诺函。（2）同时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丙级（含）丙级及以上资质。（3）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需具备水利监理工程师资格。
公告发布时间	2020 年 09 月 24 日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2020 年 0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09 月 30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现场购买
磋商文件售价	人民币 500 元/包（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黄河路 21 号可可西里商住楼 9 楼 标书购买联系人：胡女士 电话：0971-8564019
获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1、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考招标文件格式） 以上资料均加盖公章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0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0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青海德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西宁市城西区黄河路 21 号可可西里商住楼 9 楼）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 地 址：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 联 系 人：石先生 电 话：0971-2734173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德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女士 联系电话：0971-8564019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黄河路 21 号可可西里商住楼 9 楼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五岔路口支行

银行	
收款人	青海德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6305 0151 3716 0000 0089
其他事项	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项目信息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单位名称：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1-2720177

青海德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9 月 24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合同书
- (4)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5) 采购项目要求
- (6)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响应无效。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如有变更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告知本项

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同时在发布本次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报价必须包括：监理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终报价为成交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是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包一：小写：4700.00元 大写：肆仟柒佰元整

包二：小写：3000.00 元 大写：叁仟元整
包三：小写：3500.00 元 大写：叁仟伍佰元整
包四：小写：1600.00 元 大写：壹仟陆佰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德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五岔路口支行

银行账号：6305 0151 3716 0000 0089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磋商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回执单加盖投标单位财务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9.3 磋商保证金退还：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3)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工作日。

11. 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附件 2：响应文件目录

附件 3：磋商函

附件 4：磋商报价一览表

附件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附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7：供应商承诺函

附件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附件 9：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0：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附件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附件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附件 13：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 14：供应商基本情况

附件 15：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附件 16：磋商保证金

附件 17：监理大纲

附件 1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19：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供应商须提交一式三份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二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书脊处须打印此次采购项目编号及供应商名称，

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加盖骑缝章，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电子文档为不可修改文档，如：PDF 格式）。电子文档与正本内容必须完全一致，即正本的彩色扫描（必须是加盖企业公章及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后待胶装的正本的彩色扫描），若电子文档内容与正本内容不符，按无效文件处理；

12.3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字样，并按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的名称、包号（如有分包）等。

13.2 响应文件均应：

（1）按“磋商邀请”中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响应文件密封袋用“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标签密封。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4.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密封送达磋商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响应截止前开启响应文件。

14.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第 13.1-13.2 条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4.3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前 1 小时内（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

五、磋商过程

15. 磋商过程

15.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5.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3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5.4 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6. 磋商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6.3 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并对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6.4 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5 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 磋商程序

17.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7.2 初审阶段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7.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款（1）-（15）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 (6) 交货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产品、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9)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10)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响应无效处理的其他情况；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2.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7.2.3 在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7.2.4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

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2.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8. 评审办法

18.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四个包均通用此评标办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30%) ×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履约能力 (10 分)	企业业绩：投标人近三年（2017年1月至今，下同）每完成一个类似监理业绩得2分，满分10分。（须附有监理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证明的复印件）。
3	人员配备 (14 分)	(1) 专业监理工程师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者一个得 1 分，满分 2 分。 (2) 总监理工程师自2017年至今每完成一个类似监理业绩的，有一个得1分，满分5分。（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工程的项目特点，专业监理工程师配置齐全，较好者得7-5分，一般者得4.9-1分，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满分7分。
4	监理大纲 (40 分)	依据供应商编制的监理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等内容进行审查，对质量、进度、造价等控制的方法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得力、有针对性等内容予以打分；措施不力、方法不合理的可不得分。 (1) 监理方案切实可行，组织机构配置合理、工作程序完整；良好得8-5分，较好得4.9-3分、一般得2.9-1分，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满分8分； (2) 质量控制：良好得8-5分，较好得4.9-3分，一般得2.9-1分，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满分8分； (3) 进度控制：良好得8-5分，较好得4.9-3分，一般得2.9-1分，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满分8分； (4) 造价控制：良好得8-5分，较好得4.9-3分，一般得2.9-1分，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满分8分；

		(5) 合同和信息管理：良好得8-5分，较好得4.9-3分，一般得2.9-1分，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满分8分。
5	拟投入的 试验检测 仪器设备 (6分)	检测设备齐全，完全满足工程检测要求、设备状况良好的得6-3分；检测设备的配置基本满足工程检测要求的得2.9-1分；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满分6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通知

2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网站（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2 签订合同时，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成交总金额 3% 的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履约保证金可转为质保金）

21.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

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磋商活动终止

22. 终止情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2.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3.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结果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一、磋商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类
100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0以上	0.01%

注：1、磋商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5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5.9 \text{ 万元}$$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合同文件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

监理人:

招标编号:

合同名称: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委托人名称) (以下简称委托人), 委托 (监理人名称) (以下简称监理人) 提供 (工程名称) 工程 (监理项目名称) 监理服务, 经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建设地点:

3、工程等别(级):

4、工程总投资(人民币, 下同): _____万元

5、工期: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

3、监理项目投资:

4、监理阶段: (施工期、保修期)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

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大写) _____元, 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报价书;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监理大纲;
-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委托人执____份,监理人执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_____ 年____月____日

1.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48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单位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单位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单位。超过约定时间，监理单位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单位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单位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单位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单位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单位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

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 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 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专用合同条款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本合同适用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法规、规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行政法规规范、青海省地方法规。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上级有关部门批复的本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与承包人签定的施工合同；发包人与监理人签定的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监理合同有

效期内工程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本工程政策法规。

第四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的施工全过程监理。包括施工期间的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环保、水保；合同、信息管理及安全监督等。

第十条 发包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工程设计文件	1	监理合同签订日	监理合同结束日	
2	工程施工合同书	1	监理合同签订日	监理合同结束日	
3	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1	监理合同签订日	监理合同结束日	
4	施工单位投标文件	1	监理合同签订日	监理合同结束日	

第十一条 发包人应在 15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二条 发包人的常驻代表为工程建设管理部。

第十五条 发包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现场住房直到监理工作结束

监理人自备的、发包人给予补偿的设施如下：无

第十六条 在监理期间，发包人不向监理机构提供工作人员。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1.77%

第三十九条 发包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发包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工作报酬：（报酬=附加工作日数×合同报酬/监理服务日）

第四十一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

第四十五条 奖励办法：

节约投资=建议前投资-建议采用后投资

奖励金额=节约投资额×1%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

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监理费支付方式：

1、当工程建安费用有变化时，应以工程实际投资为准，监理费按投标报价费率同比例调整。如因非监理人原因使工程建设的进度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并就服务期的延长和增加的监理报酬尽快签订补充协议。

2、按季度平均转帐支付。

3、合同生效后，进度款在每月末按月进度报表支付，月报表经建设单位审核后支付。

3. 附件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全过程施工监理。

（一）设计方面

1、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2、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3、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4、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5、其他相关业务。

（二）采购方面

1、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

2、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3、其他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

1、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3、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4、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5、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6、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8、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9、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10、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1、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4. 履约担保

履 约 担 保

(招标人全称)：

鉴于 (中标人全称) (以下称“被保证人”) 与你方签订 (合同名称) 合同()，我方已接受被保证人的请求，愿就被保证人履行上述合同约定的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1、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2、本保函的有效期与你方和被保证人所签订的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期相一致。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约，我方在收到你方的提款通知后 天内凭本保函向你方支付本保函担保范围内你方要求提款的金额，但提款通知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应说明要求提款的金额，并附有被保证人违约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有关材料。

4、我方同意，在你方与被保证人签订的上述合同发生变更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责任不变。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包 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响应文件目录

注：目录根据实际情况编写

石家庄裕和 解北乡代同庄村 斜沟乡大北观村同敬为

附件 3：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德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响应之日起_____日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响应）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审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磋商报价一览表

初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包号	
监理服务期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德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德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的投标（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德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0年 月 日（项目名称）（包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德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德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9：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0：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证明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19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附件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德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3：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附件 14：供应商基本情况

格式自定

石家庄裕和 解北乡代同庄村 斜沟乡大北观村同敬为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附件 16：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致：青海德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及包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
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及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
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
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月 日

附件 17：监理大纲

格式自拟

附件 1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做为评标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石家庄裕和 解北乡代同庄村 解北乡九北观村同敬为

附件19：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初次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监理服务期
小写：		小写：	
大写：		大写：	
最终服务承诺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现场填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磋商要求

1. 磋商说明

1.1. 磋商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磋商,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磋商无效。

1.2. 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人员工资、交通、通讯、设备、利润、税收、招标代理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磋商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磋商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2. 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最高限价,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磋商无效。

3. 建设工程监理要求

3.1、建设工程监理工作质量和水平,关键在于现场监理机构组成人员的素质和综合能力。采购人要求供应商优选一位可信赖的项目总监和一个高效精干、配置合理的监理班子实施工程监理。

3.2、监理人必须按照本项目《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3.3、监理人员应模范遵守职业道德,做到行为规范。凡发现违规工作者,采购人有权建议撤换。

3.4、监理人应按照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程序化控制、关键点控制等指导思想开展监理工作。

3.5、项目监理机构应正确处理好与建设单位、承包单位、设计单位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关系。

4. 工程监理规范

本项目工程监理工作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及国家现行有关法规。

5. 商务要求

监理服务期要求：同施工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0 月 20 日，计划完工日期:2021 年 07 月 01 日。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内容：包一：13 支渠（系统一至十三；支管 13-1）；包二：14 支渠（系统一至十七）；包三：15 支渠（系统一至十七）和土地改良工程 2515 亩，土地翻耕 2515 亩，共施用商品有机肥 503.00 吨。包四：朔北乡喷灌

2. 项目计划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0 月 20 日，计划完工日期:2021 年 07 月 01 日。

3. 项目建设地点：大通县良教乡石庄、上治泉、下治泉、桥尔沟、松林、沙布、良教沟，斜沟乡大业坝村和朔北乡代同庄村等 3 个乡镇的 9 个行政村。

4. 其它要求：监理单位需提前一周向招标人提供下周施工内容及进度，具体要求以合同为准。